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小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張瑞源

被　　告　陳旭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15年度中小字第1292號民事裁定移送管轄於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